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639-202×

代替 YS/T 639-2007

纯三氧化钼

Pure molybdenum trioxide

(报批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YS/T 639—2007《纯三氧化钼》，与YS/T 639—200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化学成分的技术要求(见5.1, 2007年版的3.2)；
- b) 更改了物理性能的技术要求(见5.2, 2007年版的3.3、3.4)；
- c) 更改了取样规定(见表2, 2007年版的表2)；
- d) 更改了组批要求(见7.2, 2007年版的5.2)；
- e) 更改了随行文件(见8.3, 2007年版的6.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天大钼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峰、王郭亮、杨艳、雷宁宁、韩强、白智辉、田建荣、张江峰、张惠、刘锦锐、王东华。

本文件于2007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纯三氧化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纯三氧化钼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和订货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钼酸铵焙解、离子交换等方法制取的纯三氧化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479.1 金属粉末 松装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漏斗法

GB/T 3249 金属及其化合物粉末费氏粒度的测定方法

GB/T 4325(所有部分) 钼化学分析方法

GB/T 5314 粉末冶金用粉末 取样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分类

产品根据化学成分和用途不同，分为MoO₃-1、MoO₃-2两个牌号。MoO₃-1主要用于钼粉及钼金属制品的生产。MoO₃-2主要用于钼化工、催化剂、颜料、陶瓷、玻璃、钢铁及精密合金生产等行业。按松装密度分为两种规格。

5 技术要求

5.1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化学成分

% (质量分数)

牌号		MoO ₃ -1	MoO ₃ -2
MoO ₃ 含量 ^a , 不小于		99.95	99.80
杂质含量, 不大于	Al	0.0010	0.0015
	Ca	0.0010	0.0015
	Cr	0.0010	0.0010
	Cu	0.0010	0.0015
	Fe	0.0015	0.0020
	Mg	0.0010	0.0010
	Ni	0.0010	0.0010
	K	0.0130	0.0150
	Si	0.0015	0.0020
	Na	0.0010	0.0020
	P	0.0005	0.0005
	Pb	0.0005	0.0005
	Ti	0.0010	0.0010
	S	0.0050	0.0080
	Sn	0.0010	0.0015
	W	0.0120	0.0150
As	0.0010	0.0010	
NH ₄	-	0.0120	

^a MoO₃含量为100%减去表中所示杂质总和的余量。

5.2 物理性能粒度

产品的物理性能应符合表2的规定, 如有特殊需求, 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订货单中注明。

表2 物理性能

项目	规格1	规格2
费氏粒度 μm	报实测值	报实测值
松装密度 g/cm ³	0.2~1.0	1.0~1.6

5.3 外观质量

产品应呈均匀的淡黄绿色或浅灰色, 无目视可见的黑点或夹杂物。

6 试验方法

- 6.1 化学成分的测定按 GB/T 4325 (所有部分) 的规定进行, 其中 NH₄ 含量的测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6.2 费氏粒度的测定按 GB/T 3249 规定进行。
- 6.3 松装密度的测定按 GB/T 1479.1 的规定进行。
- 6.4 外观质量采用目视检查。

7 检验规则

7.1 检查和验收

- 7.1.1 产品应由供方或第三方进行检验, 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 (或订货单) 的规定。

7.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或订货单）的规定不符合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外观质量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属于其他性能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如需仲裁，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取样或协商确定。

7.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产品应由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牌号的混合料组成。每批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7.3 检验项目

产品的检验项目及取样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检验项目及取样

检验项目	取样规定	技术要求的章条号	试验方法的章条号
化学成分	每批抽取2%~5%的件数，最少不低于5件，少于5件产品，则逐件检验。	5.1	6.1
物理性能	取样步骤按GB/T 5314的规定进行	5.2	6.2、6.3
外观质量	逐件	5.3	6.4

7.4 检验结果的判定

7.4.1 化学成分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允许取双倍数量的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复检验。若重复检验仍有一个结果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4.2 物理性能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4.3 外观质量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则判该件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

8.1 标志

8.1.1 产品标志

应在检验合格的产品上打印如下标记：

- a) 牌号；
- b) 规格；
- c) 批号。

8.1.2 包装标志

包装箱（桶）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2 包装、运输及贮存

8.2.1 包装

产品包装分为袋装或桶装。袋装采用防潮内覆膜编织袋，桶装内层采用单层塑料袋扎口，外层采用铁桶包装，铁桶打铅封封口。

8.2.2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干燥，不应碰撞和重压。

8.2.3 贮存

产品贮存环境应干燥、通风、无酸碱气氛，存放时间不宜超过一年。

8.3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其中除应包括供方信息、产品信息、本文件编号、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外，还宜包括：

- a) 产品质量保证书，内容如下：
 - 产品的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 产品特点（包括制造工艺及原材料的特点）；
 - 对产品质量所负的责任；
 - 产品获得的质量认证及带供方技术监督部门检印的各项分析检验结果。
- b) 产品合格证，内容如下：
 -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
 - 批量或批号；
 - 检验日期；
 -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 c) 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的检验报告及成品检验报告；
- d) 产品使用说明：正确搬运、使用、贮存方法等；
- e) 其他。

9 订货单内容

订购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内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牌号；
- c) 规格；
- d) 净重和件数；
- e) 本文件编号；
- f) 其他。